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9年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09年8月15日至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9年8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

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09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12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徐圣能、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4月17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周宇、杨琴，项目协办人胡智慧，项目组其他成员江成祺、章志福、盛玉照。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07年8月13日至今。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07年8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评估。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改制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改制、辅导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宇和杨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07年8月13日至2009年8月31日。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宇和杨琴参与了初步尽职调查，提出了本项目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制定了本项目的改制方案；参与了改制、辅导，对本项目在此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6人，包括秦洪波、龚寒汀、陈华、铁维铭、毛娜君、乔绪升。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8月20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公司内核小组成员共15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周凌云、张文生、胡晓平、鲍金桥、郭小明。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12人，包括薛荣年、龚寒汀、曾年生、崔岭、

罗腾子、林辉、秦洪波、方向生、韩长风、张文生、鲍金桥（系发行人经办律师，表决时予以回避）、郭小明。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立项过程中提出本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包括：

- （1）发行人的成长性是否突出；
- （2）发行人核心主导产品STN、TP的快速发展能否维持。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的成长性是否突出

发行人所从事的真空薄膜材料业务属于平板显示行业，行业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2006-200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其盈利水平也有较快提高。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分析，本公司2006-2008年销量分别为264万平方米、308万平方米，303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约为2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ITO导电玻璃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发展主导产品STN和TP的成长性尤为突出。发行人坚持以持续的设备研制和产品创新为主导，重点开展LCD和TP领域的应用研究方向，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成长和行业龙头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发行人具备了保持快速成长的特征和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核心主导产品STN、TP的快速发展能否维持。

近几年，发行人一方面坚持设备研制和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模式，加快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加大对下游市场的中高端客户的培育和挖掘，如信利、深天马、比亚迪等知名企业。虽然行业尤其是下游企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但发行人凭借上述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口碑，2008年、2009年度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STN、TP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战略规划产品，公司加大其在新应用领

域的拓展动作。TP重点围绕3G产品的应用开发；STN和高档TN产品主要是围绕车载系统开发的。公司于2008年开始推行TS16949体系管理，2009年8月8日通过国际中介机构的认证，为下一步拓展车载产品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的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建议做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做了补充披露。

3、请项目组详细分析论证发行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出具了发行人成长性和创新性的专项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预付比重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请项目组解释原因。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请项目组详细分析论证发行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创新性专项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2、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中披露公司在面板视窗薄膜材料的技术研发方面优势突出，公司未来几年将重点开发该业务领域，但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却并无涉及该项目，请项目组解释原因？

【项目组答复】：子公司天津美泰系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公司通过自主

研发，成功开发了包括彩色镀膜（OCVM）、绝缘膜（NCVM）、IML用绝缘膜（NCVM）、防指纹减反膜以及电容式触摸屏用ITO PMMA和PC板材等一系列高新技术产品。其在手机面板视窗薄膜材料领域居国内前列。发行人考虑到：

（1）2008年收购天津美泰旨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客户资源，对公司的全国性区域战略布局，尤其是拓展环渤海地区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逐步成为发行人未来的新增利润增长点。

（2）由于手机终端市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公司2009上半年的业绩增长低于预期，为满足市场的需要，发行人一方面加大对天津美泰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以自有资金加大对现有设备的更新和升级，逐步扩大产能。2009年公司在PC塑料片上研发出了高透过率薄膜，不仅顺利通过了富士康公司的供货认证，而且成为为黑莓（Blackberry）手机产品配套的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先进行内部整合、形成协同效应，然后再以适当的时机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此项业务。因此，暂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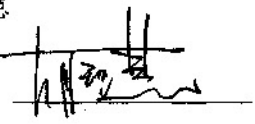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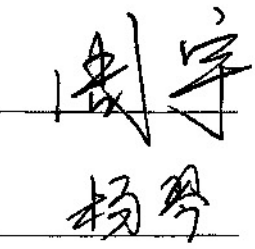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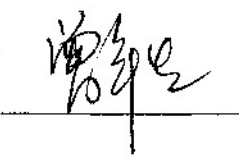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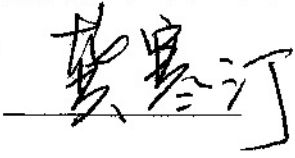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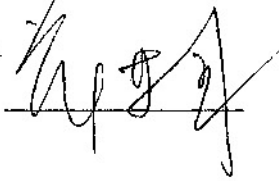


3、请项目组适当补充审计委员会的内容，如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等，目前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内容略显单薄。

【落实情况】：项目组依据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胡智慧</p>  <p>2010年4月9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周宇 杨琴</p>  <p>2010年4月9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p>  <p>2010年4月9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龚寒汀</p>  <p>2010年4月9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p>  <p>2010年4月9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宗毅</p>  <p>2010年4月9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2010年4月9日</p>